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建字第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鐵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茂森
被上訴人　　台中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盧秀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，因本院104年度建字第99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臺幣7,992,6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0,3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慶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靖國